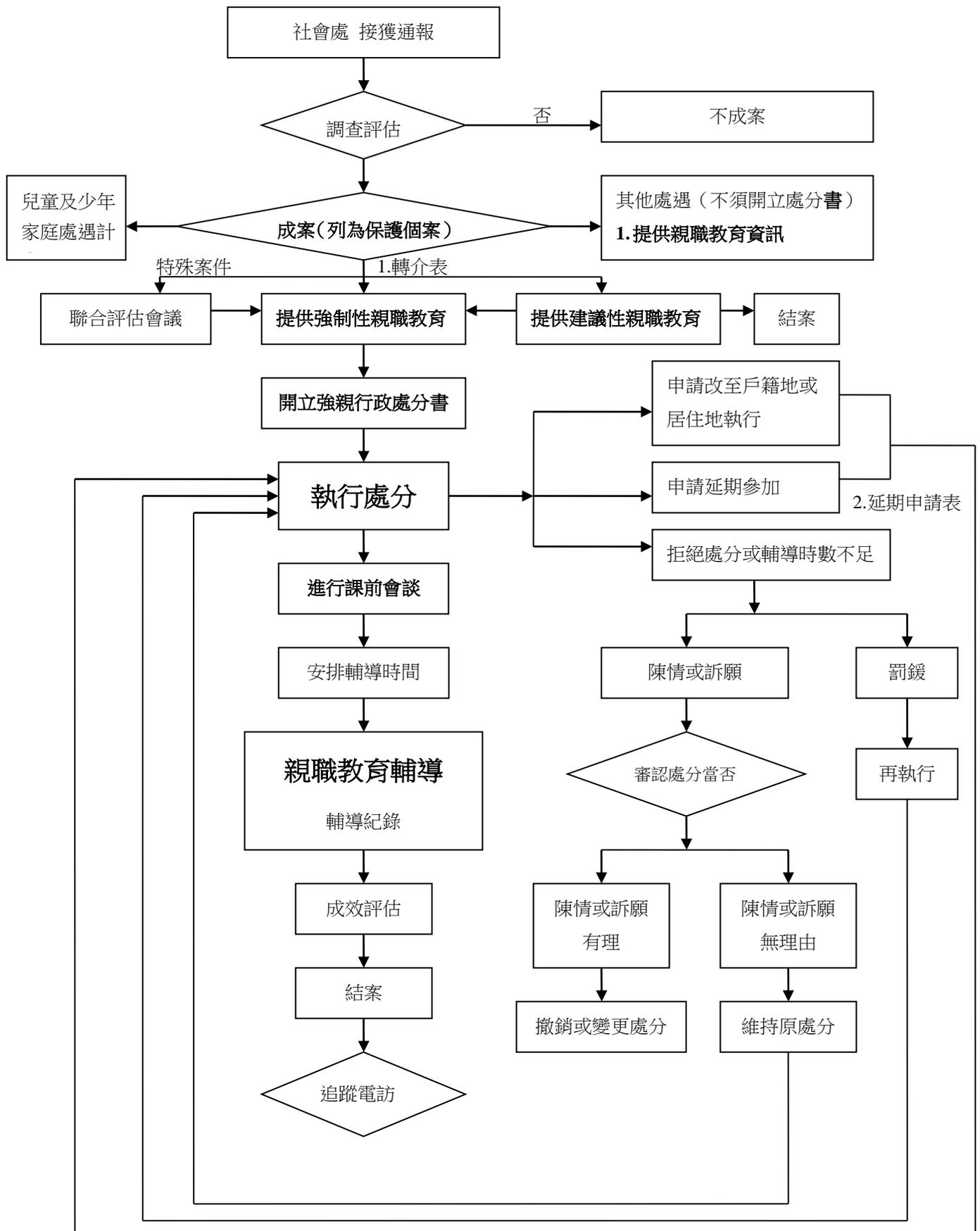


花蓮縣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流程

114年1月版



花蓮縣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注意事項

- (一) 針對個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情形，應評估其是否需要參加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並評估輔導方式與時數。其評估時應審酌個案之態度、家庭背景、動機、手段及所生傷害綜合判斷。
- (二) 經裁定個案需參加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者，則主管機關應寄發強制性親職教育處分書（或公函）給個案（受處分人），並在處分書上敘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之條文及須參加輔導之時數（6-50 小時），同時寄發處分書副本給受委託執行之單位。
- (三) 個案不接受輔導或輔導時數不足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四) 在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之前，負責親職教育輔導之社工員必須先與案主進行會談，說明輔導方案的目的、實施流程與內容及效益並與之建立良好的輔導關係。
- (五) 負責親職教育輔導社工員應依個案需求與狀況，聯絡適合的親職教育輔導講師或輔導人員，並妥適安排輔導時間、地點。智能障礙之個案，宜由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者擔任之。
- (六) 親職教育輔導講師或輔導人員與個案應面對面接觸，提供適切的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內容。
- (七) 負責親職教育之社工員在課程結束後，應與親職教育輔導講師或輔導人員討論輔導狀況，將實施結果製作成紀錄，並轉知社會處。
- (八) 負責親職教育社工員於輔導課程執行完畢後應進行成效評估工作，進行追蹤、家訪，將結果製作成紀錄、歸檔，並轉知社會處。